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(852) 2810 265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(852) 2868 5916

各位校長、老師：

感謝大家的辛勤努力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，為同學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。目前，不少學校已恢復全日面授課堂，校園生活逐步復常，實在值得感恩珍惜。

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教育的質素，致力為學生成長、成才創造多元的學習經歷，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成為德才兼備，有承擔、有視野、愛國愛家的終身學習者。「立德樹人」是教育的根本任務，教師是培育學生的關鍵人物，教育專業和個人修養必須互相結合，除了具備教學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外，教師還須具備高尚的品德情操，做到以德育人。

我們剛制定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(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guidelines_tpc)，旨在清晰說明教師應該具備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，讓教師自覺自律、秉持專業，及互相提醒、共同遵守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，確保教育質素，守護教育專業。

教育局在制訂《指引》時，除審慎考慮香港教育體系的實際情況和現行法例外，亦參考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文件，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教師專業標準，提出八項教師專

業操守的準則，並就各項準則列舉例子，說明教師「應該」及「不應」做的行為。

我鼓勵教師仔細閱讀《指引》，掌握對教育專業和個人行為的要求，並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以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、保護學生福祉、守護教育專業為原則，判斷應該做及不應做的行為，做學生的好榜樣。

學校辦學團體可參考《指引》，向屬校管治機構作出指示；學校管治機構可運用《指引》，訂定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。教育局在檢視和處理教師註冊時，亦會以《指引》作為參考依據。

我們會繼續透過培訓，提升教師的操守和質素，亦會表揚在德行及教學專業方面表現出色的教師，保證教師團隊的專業。

香港已進入「由治及興」的新里程，未來五年是香港開創新局面、實現新飛躍的關鍵期，教育局會以香港整體發展藍圖和方向為本，配合國家和全球發展大勢，致力持續優化教育。我希望與大家攜手為孩子提供更好的教育，為香港和國家養才、育才，共同建設更美好的未來。

聖誕節即將到臨，我在此祝各位節日快樂，身體健康，家庭幸福！

教育局局長 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